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体单位：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70 条智慧产线、100 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70 条智慧产线、100 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4.6.13	环评报告审查意见	嘉（平）环建〔2024〕47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6.7.21~2026.7.22、2026.8.7~2026.8.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斯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斯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862.8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27862.8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 2026 年第七十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6）； （5）《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焊接、机加工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 | 浓度（mg/m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2）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管标准，具体详见表1-5，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 表1-2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 pH | COD_{Cr} | SS | BOD_5 | 氨氮 | 石油类 | 总磷 | 总氮 III级标准 | 6～9 | 500 | 400 | 300 | 35* | 20 | 8* | 70 一级A标准 | 6～9 | 40* | 10 | 10 | 2（4）* | 1 | 0.3* | 12（15）* *注：①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 （3）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东侧、西侧、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东侧、西侧、南侧）	65
4（北侧）	7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等文件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1）地理位置

平湖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杭嘉湖平原东北部，南濒杭州湾，东临上海市，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0°35′—52′和东经120°57′—121°16′（不包括海域），全市陆地面积554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07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7公里；耕地面积47万亩。

轩田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平黎公路交叉口，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内，东侧方向为小片空地（工业用地），西侧隔平黎公路为文成工业区，南侧紧邻工业企业，北侧紧邻新凯路，厂界500m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项目距离东侧方向靠近北市河支流河段长塘约15m，距离北市河主干流约500m。

厂区中心经纬度（121°1'8.599"东，30°44'44.423"北）。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2）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不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2-1。周边敏感点情况见附图2。

实际敏感点分布情况较原环评未新增。

表2-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自然村名称	坐标/m		人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地表水环境	长塘				长塘	东	15
	北市河				北市河	北	500
噪声环境	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3）平面布置

①厂址位置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②厂内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简洁明了，主要包括一幢1#主要厂房，和1一幢2#主要厂房，其余分布有少量库房和办公楼等。厂内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于2024年6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2024年6月13日以嘉（平）环建〔2024〕47号文予以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70条智慧产线、100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该项目环评获批后由于市场规划以及设备选型等需求，于2024年8月开工，于2025年9月竣工，并于11月开始调试。本报告针对该项目生产线做落实调查说明。

轩田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2MA2JHC628N，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轩田公司已编制完成《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4月2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收讫，备案编号：330482-2026-022-L。

由于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企业调试过程负荷一直处于较低状况，鉴于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企业即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并协助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现场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工作属于竣工生态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并确认验收范围为年产70条智慧产线、100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在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后，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主要对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进行调查。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对照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变动说明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7705.58m²，为本项目主要装配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

	2#厂房	占地面积1948.64m²，为本项目主要钣金和机加工的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否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否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
	废气	焊接过程的少量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净化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未建	是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否	/
		建设 1 间约 18.48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1 间 25m² 的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8.53m²	是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 18.48m² 调整为 18.53m²，属于建筑建设合理误差范围内，不会影响一般固废的暂存及处置；另外，根据厂内现有布局，员工就餐均自行安排，暂未建设食堂。上述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报表，产品方案选取 2026 年 1~8 月调试的生产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含单机设备	2026年1~8月实际产量	备注
1	智慧产线	70 条	280 台	164 台	每条线由 4 台单机设备组成
2	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100 台	100 台	64 台	

由上表可知，轩田实际生产线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一致，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产量情况，实际调试生产负荷基本稳定。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选取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运行期间物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用量确认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涉密删除）	2026 年 1~8 月实际用量（涉密删除）	用途
1	非金属原材料	吨			机加工为连接件、底架等小工件，用于后续组装
2	金属原材料	吨			机加工为连接件、底架等小工件，用于后续组装
3	机加工件	个			用于组装成品设备
4	机械标准件	个			用于组装成品设备
5	电气标准件	个			用于组装成品设备
6	电线类	卷			用于组装成品设备
7	电脑类	件			用于组装成品设备
8	机械手	台			用于组装成品设备
9	切削液	吨			用于 CNC 生产加工
10	液压油	吨			用于 CNC 生产加工
11	焊丝	千克			
12	CO_2 保护气	瓶			用于碳钢部件焊接
13	氩气	瓶			用于不锈钢部件焊接
14	用电	万 kWh			

由上表可知，轩田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现阶段各人员及设备尚在调试，实际原料用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到厂情况见表 2-5。

表2-5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涉密删除）	实际数量（台/套）（涉密删除）
机加钣金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大族		
2	数控折弯机	通快		
3	激光焊接机			
4	激光切管机	大族		
5	刨床			
6	卧式加工中心	慧勒		
7	立式加工中心	慧勒		
8	激光雕刻机	31 度		
9	线切割机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1	氩弧焊机			
精密加工设备				
12	CNC 加工中心	EM855A/蕙勒		
13	CNC 加工中心	EM1100A/蕙勒		
14	龙门铣加工中心	海天		
15	平面磨床	上机数控		
16	数控车床	牧野		
17	五轴加工中心	巨浪		
检测\实验\计量设备				

18	光学显微镜	基恩士 VHX-7000			
19	激光干涉仪	CHOTEST SJ6000			
20	三轴验证平台	YF202201			
21	四轴机械手验证平台	四轴机械手型号：LS6-602S			
22	六轴机械手验证平台	六轴机械手型号：C4-A901S			
23	视觉检测平台	环形光源+条形光源+平台+相机			
24	热成像仪	ST8450			
25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AN97002H			
26	大理石平台	日本三量			
27	性能检测仪				
28	氧含量测试仪				
29	静电分析仪	科纳沃茨特 EFM022			
30	洁净度检测仪	西瓦卡 Y09-3016			
31	精度测量仪				
32	光学显微镜	基恩士 VHX-7000			
33	影像测量仪 2.5 次元	中旺			

由表可知，实际到厂生产设备无法达到原环评审批数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剩余设备取消建设，不再购置入场，已有设备已可满足现有生产需求（特殊工况可购买半成品原料进行组装）。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实际现有劳动定员共计30人，单班工作时长8h，全年工作250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轩田生产线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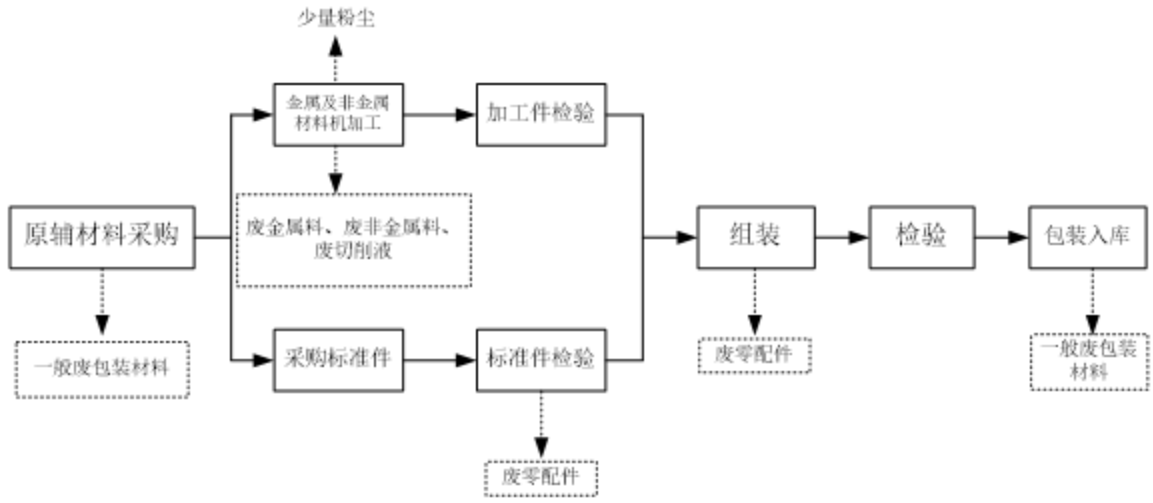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原辅料采购：根据产品计划，采购原辅材料；

（2）机加工处理及检验：利用焊接设备和大型机加工设备对采购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进行机加工处理，制成如连接件、底架等部件；对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可送下一步组装；

（3）对采购的标准件（各零配件）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其余合格品可送下一步组装；

（4）将机加工处理后检验合格的工件和标准零配件进行手工组装成品；

（5）检验：对组装后的成品设备进行进行检验和测试，测试通过可入库；

（6）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水源及平衡：

该项目的给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环评审批阶段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不纳入总量排污指标。本次验收实际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300 人，尚未达到环评审批预估的劳动定员。

生活用水涉及厕所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15t/d（3750t/a），COD0.15t/a，氨氮 0.008t/a；原环评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05t/a，COD0.592t/a，氨氮 0.03t/a。生活污水未突破原环评预估数量。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该项目未被纳入水电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二十八个行业中，因此变动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说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和重大变动判定见表2-7。

表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动清单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项目行业性质不变，未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该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达标区，实际建设生产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该项目建设厂址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未新增原辅材料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依托大楼现有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变，不涉及废水直排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不变，均能妥善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按照要求配备废液吨桶和废水收集罐	否

由上述章节分析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各条款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气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食堂油烟。

②废气处理方式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颗粒比重较大，通过自然沉降后均散落在设备内及周边地面，通过收集作固废处置。

轩田公司目前厂区内食堂暂未建设和开放，无油烟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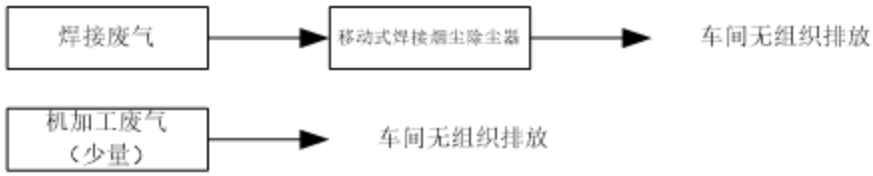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

③小结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段	生产位置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焊接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少量）	/	/	
7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废气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2）废水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环评审批期间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不纳入总量排污指标。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厂区排水系统

轩田公司厂区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③厂内废水收集处理

依托厂区建设的市政废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④小结

该项目厂区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可以实现厂内雨污分流，厂区废水可通过废水排放口顺利纳入市政管网。

表 3-2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排放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原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CODcr、NH_3-N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废水防治措施方面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3）噪声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机、车床、加工中心等大型机加工设备噪声。

②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噪声源	噪声值（dB）	实际降噪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车间 2	激光切割机 1-2#	80/1	①现有设备均为同类型设备中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车间布局合理，墙体均加厚，并设置隔声门、窗； ③企业安排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④加强职工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与环评一致，已落实
2		数控折弯机 1-2#	72/1		
3		激光焊接机	80/1		
4		激光切管机	72/1		
5		刨床	75/1		
6		卧式加工中心 1-4#	80/1		
7		立式加工中心 1-4#	80/1		
8		激光雕刻机	72/1		
9		线切割机 1-3#	75/1		
10		焊机 1-10#	80/1		
11		CNC 加工中心 1-22#	80/1		
12		龙门加工中心	80/1		
13		平面磨床 1-2#	75/1		
14		数控车床 1-5#	75/1		
15		五轴加工中心	75/1		
16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75/1		
17		各类精密分析仪	60/1		

综上，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4）固废

①污染源调查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包装材料、废金属料和 POM 板、含切削液的废金属料、含切削液的废非金属料、废零配件、废焊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废桶、切削液废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废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生产量（t/a）**（涉密删除）**	2026 年 1~8 月产生量（t）**（涉密删除）**	实际处置方式
1	检验	废零配件	废零件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外售给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机加工	废金属料和 POM 板	未沾染切削液的铝渣 POM 板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焊接	废焊渣焊尘	焊渣、焊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	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纸箱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金属料	废铝屑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6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非金属料	废塑钢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维护	废液压油及废桶	废液压油及废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	机加工	切削液废桶	切削液废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维护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清运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固废的种类基本与原环评一致，产生情况说明如下：

a、企业实际营运过程中根据产能情况，固废的产生周期和产生量有一定波动。

b、一般固废均已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委外处置，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c、危险废物均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安全转移，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②固废暂存及委托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25m²，高 3.3m，总容积约为 82.5m³。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废库基本做以密闭化，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8.53m²，高 3.3m，总容积约为 61.1m³，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已签订相应的固废处置协议，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各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③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制度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在危险转移过程中均建立了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台账管理制度；针对有害副产物，追踪其是否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企业具体固废电子台账及转移联单已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登记。

④小结

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已建设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危废暂存需按要求执行台账记录制度，危废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一般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并做有环氧树脂地面防腐防渗措施等。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一旦出现应急事故下的火灾等情况，可依托企业配备的消防物资进行应急抢险，例如消防栓、灭火器等。

（3）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轩田公司已编制完成《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收讫，备案编号：330482-2026-022-L，

企业已拟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表 3-5　企业现有应急处置物资

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应急物资	急救器材药品	急救箱（消毒纱布片、医用绷带、医用胶带、酒精棉片、创可贴等）	2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器材	口罩、手套、毛巾	若干	车间岗位
		安全帽	8 个	
		绝缘鞋	2 双	
		劳保鞋	10 双	
	消防物资及器材	消防栓	110 个	车间
		灭火器	220 个	车间
	通讯设备	手机、电话	1 个	门卫
	监控、报警装置	监控系统	1 套	门卫

（4）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考察发现，轩田公司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为《危废贮存场所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该制度编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工作，落实生产责任制，强化专业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组织力量，防止生产事故发生。企业应该后续正式投产后应健全该管理制度，具体到单人相关岗位和生产制度。部分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制度；

（2）每年对职工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制定较为简单的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程序；

（3）企业厂区各车间和设备均做好安全和消防措施，制定较为简单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程序；

（4）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程序。

（5）规范化排污口

目前企业废水排放管网和排放口均依托建设场地的市政管网公用设施。

（6）实际投资情况汇总

表 3-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汇总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1

废水处理	厂区整体污水管道建设	30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暂存处置等	10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0
合　　计	/	311

（7）其他设施

对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及现有工程环保问题，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平湖市“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合理处置，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主要意见

该项目批文（嘉（平）环建〔2024〕86 号）主要内容及企业建设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总排放口验收监测数据均达标。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已落实。企业车间内部落实通风换气措施，食堂短期内暂不建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针对厂内噪声源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和维护。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零配件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固废去向明确，已落实固废台账、转移联单制度等。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烟粉尘≤0.004t/a，新增的烟粉尘由钟埭街道平衡。	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已完成平衡。
重大变动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各条款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企业已完成登记管理填报。
"三同时"制度	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企业正在申请三同时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分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9-05	2026.1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09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0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1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2	2026.09.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YYQ-077-04	2026.09.15

表 5-3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7.01.1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4	2028.03.06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7.01.1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2027.06.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MS205DU	GYYQ-050-02	2027.01.19

（3）人员能力

表 5-4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宁斌	GY135	2025.08.25
2	外业室	赵翰泽	GY145	2026.06.03
3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4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5	实验室	郎超杰	GY131	2025.06.30
6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7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表 5-5　废水现场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6394-0721 1-1TP	7.0	7.0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6394-0722 1-1TP	7.0	7.0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394-0721 1-1TP	30	28	3.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394-0722 1-1TP	46	44	2.2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394-0721 1-1TP	1.24	1.15	3.8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394-0722 1-1TP	1.14	1.24	4.2	≤10	合格
总氮（mg/L）	FS 26394-0721 1-1TP	2.06	2.15	2.1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394-0722 1-1TP	2.55	2.41	2.8	≤5	合格
总磷（mg/L）	FS 26394-0721 1-1TP	0.02	0.02	0	＜25	合格
总磷（mg/L）	FS 26394-0722 1-1TP	0.04	0.04	0	≤10	合格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394-0721 1-1P	30	31	1.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6394-0722 1-1P	46	48	2.1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394-0721 1-1P	1.24	1.29	2.0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6394-0722 1-1P	1.14	1.07	3.2	≤10	合格
总氮（mg/L）	FS 26394-0721 1-1P	2.06	2.20	3.3	≤5	合格
总氮（mg/L）	FS 26394-0722 1-1P	2.55	2.32	4.7	≤5	合格
总磷（mg/L）	FS 26394-0721 1-1P	0.02	0.02	0	＜25	合格
总磷（mg/L）	FS 26394-0722 1-1P	0.04	0.04	0	≤10	合格

表 5-7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2602107	7.20±0.05	7.21	合格
pH 值（无量纲）	2602107	7.20±0.05	7.21	合格
氨氮（mg/L）	2603203	0.399±0.027	0.409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8	32.6±2.3	31.1	合格
总氮（mg/L）	2500617	1.56±0.11	1.64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18	合格
总磷（mg/L）	2601804	0.316±0.022	0.329	合格
石油类（mg/L）	2604511	22.0±1.6	21.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09	2026.08.07	100	101	1.0	±5	合格	99	-1.0	±5	合格
	2026.08.08	100	100	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GYYQ-078-10	2026.08.07	100	100	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2026.08.08	100	101	1.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GYYQ-078-11	2026.08.07	100	99	-1.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2026.08.08	100	100	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GYYQ-078-12	2026.08.07	100	100	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2026.08.08	100	99	-1.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表 5-9　气体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mg）	BM-20260115-001	379.54±0.50	379.64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10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7.21	94.0	93.8	93.8	合格
		2026.07.22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①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测量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 测 点	因子	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COD_{Cr}、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废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设置

该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噪声监测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每天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 测 点	与厂界距离	因子	频次
厂界东 1#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南 2#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西 3#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北 4#	紧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固废

验收时主要对企业固废暂存设施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固废处置是否符合环评及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主体生产设备生产负荷

主要监测阶段（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8 日），该公司主体设备产品产量受到订单及设备影响，实际负荷存在波动；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含单机设备	2026.7.21	2026.7.22	2026.8.7	2026.8.8	产能负荷
1	智慧产线	70 条	280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75%
2	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100 台	100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①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7.21					2026.7.2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样品描述		微黄、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0	7.2	7.0	6.9	7.0	7.0	7.2	6.9	6.9	7.0	6~9	达标
COD_{Cr}	mg/L	30	36	44	27	34	47	34	27	41	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6	1.45	1.48	1.66	1.46	1.10	1.49	1.44	1.62	1.41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9	8	8	9	11	7	9	7	9	400	达标
总氮	mg/L	2.13	2.07	2.34	2.20	2.19	2.44	2.20	2.60	2.84	2.52	70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4	0.03	0.04	0.03	0.04	0.06	0.07	0.04	0.05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1	0.11	0.10	0.1	0.13	0.12	0.12	0.11	0.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2	0.83	0.92	0.99	0.89	0.88	0.97	0.97	0.98	0.95	100	达标

②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 值日均值范围为 7.0，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COD_{Cr} 日均值范围为 34~37g/L，氨氮日均值范围为 1.41~1.46mg/L，悬浮物日均值范围为 9mg/L，总氮日均值范围为 2.19~2.52mg/L，总磷日均值范围为 0.03~0.05mg/L，石油

类日均值范围为 0.1mg/L，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为 0.89~0.95mg/L。废水中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废气

①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批次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上风向	2026.8.7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一次		2026.8.8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无组织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一次	下风向 1	2026.8.7	<0.168
第二次			0.204
第三次			<0.168
第一次		2026.8.8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209
无组织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一次	下风向 2	2026.8.7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第一次		2026.8.8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无组织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一次	下风向 3	2026.8.7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90
第一次		2026.8.8	0.181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无组织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6.08.07	东北风	2.3-2.4	33.2-34.2	100.1-100.2	晴
2026.08.08	东北风	2.4	31.5-32.7	100.1-100.2	晴

备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②废气监测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68~0.2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级 Leq：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21	2026.7.22		
		昼间	昼间		
01	厂界东侧	55	56	65	达标
02	厂界南侧	53	58	65	达标
03	厂界西侧	58	56	65	达标
04	厂界北侧	53	58	70	达标

轩田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满足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①种类和属性

企业对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固废分质暂存后分类处置。该公司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详见表 7-6。

表 7-6　全厂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调试阶段的实际产生情况
1	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2	废金属料和 POM 板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3	废焊渣焊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4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已产生
5	含切削液的金属料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已产生
6	含切削液的非金属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已产生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已产生
8	废液压油及废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已产生
9	切削液废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已产生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已产生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已产生

②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转移情况

企业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具体固废电子台账及转移联单已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登记。

③危废暂存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25m²，高 3.3m，总容积约为 82.5m³。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废库基本做以密闭化，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8.53m²，高 3.3m，总容积约为 61.1m³，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填报，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482MA2JHC628N，企业在后续管理中应按照规范要求跟进落实。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环评审批阶段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不纳入总量排污指标。本次验收实际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300 人，尚未达到环评审批预估的劳动定员。

生活用水涉及厕所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15t/d（3750t/a），COD0.15t/a，氨氮 0.008t/a；原环评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05t/a，COD0.592t/a，氨氮 0.03t/a。生活污水未突破原环评预估数量。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该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无法统计计算，企业按环评要求配备焊接移动式除尘装置，无组织基本不会突破环评预估粉尘废气总量 0.004t/a。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报告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 值日均值范围为 7.0，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COD_{Cr} 日均值范围为 34~37g/L，氨氮日均值范围为 1.41~1.46mg/L，悬浮物日均值范围为 9mg/L，总氮日均值范围为 2.19~2.52mg/L，总磷日均值范围为 0.03~0.05mg/L，石油类日均值范围为 0.1mg/L，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为 0.89~0.95mg/L。废水中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68~0.20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评价结论

轩田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满足 4 类标准。

（4）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25m^2，在密闭的车间内；地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处置。已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有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物资回收人员回收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环评审批阶段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不纳入总量排污指标。根据现有职工人数进行生活污水总量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无法统计计算，企业按环评要求配备焊接移动式除尘装置，无组织基本不会突破环评预估废气总量。

（6）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已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本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总结论：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在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整改要求及建议：

（1）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备稳定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定期开展环保应急演练。

（3）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采用密闭式收集桶，防止倾倒和泄漏风险；建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运输、厂外暂存、处置等过程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落实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的标识标牌。

附图 1：企业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北
康迈尔机电
共好新材料
长城汽车
平湖分公司
新凯路
欧洲（德国
产业园）
福善公路
项目拟建地
长塘
文成工业园
嘉祺实业
公司
德西福格
汽车配件
平湖智创园
0
250m
Google Earth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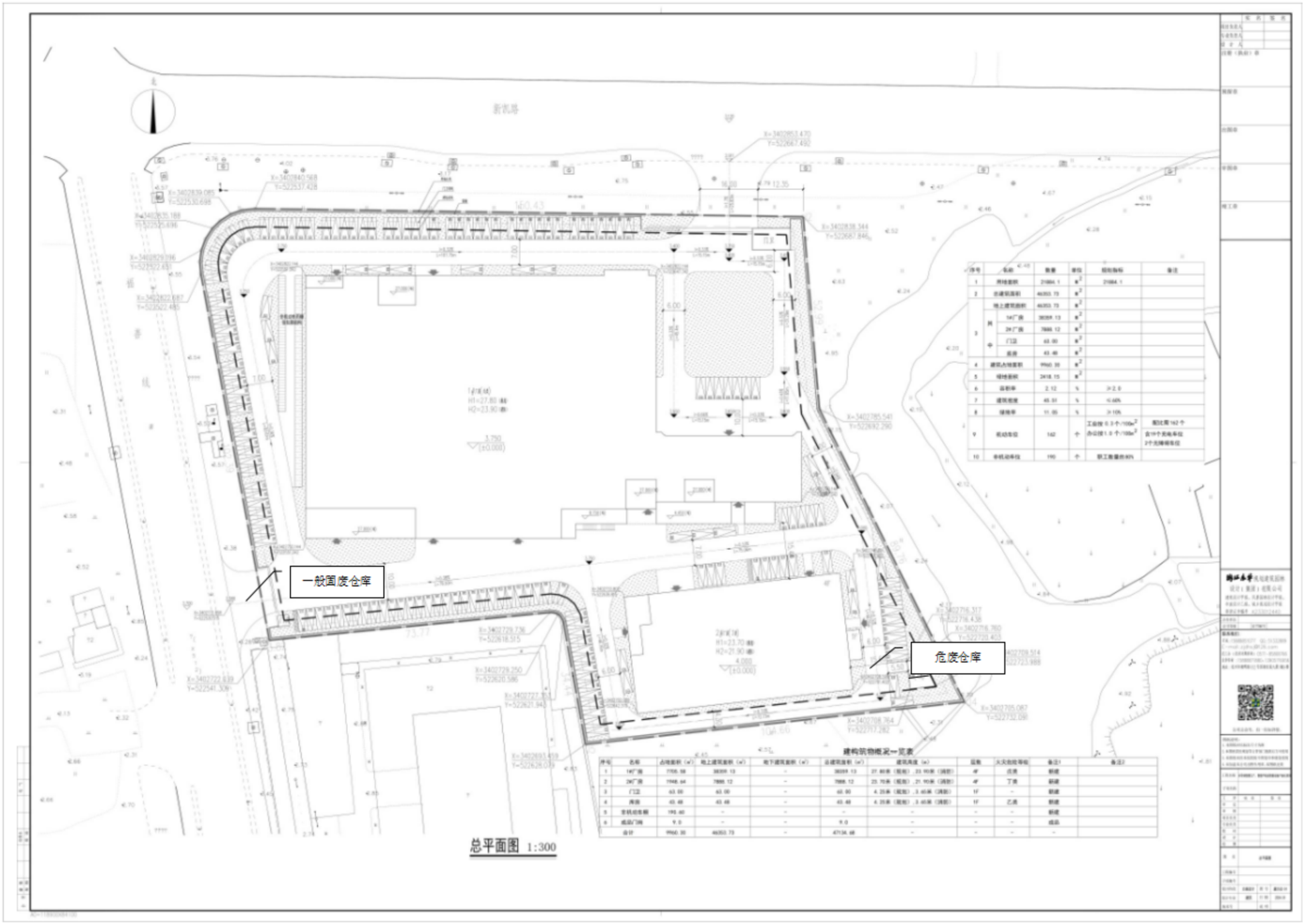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3.0 总体布局
室外管网分析（水）
图例：
污水管
雨水管
给水管
消火栓给水管
污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
HC
化粪池
室外消火栓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6　厂内相关设施现场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废水排放口</td><td>移动式焊接除尘器</td></tr>
<tr><td>
</td><td></td></tr>
<tr><td>危废仓库（包含标识、标牌）</td><td>危废仓库（包含标识、标牌）</td></tr>
</table>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4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305-330482-04-01-464153
项目名称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7862.89 万元，建筑面积 47134.68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高速钻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值约 90000 万元半导体智慧产线及精密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四、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零配件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烟粉尘≤0.004t/a，新增的烟粉尘由钟埭街道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	
抄送	发改局、应急管理局、钟埭街道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6 年 4 月 2 日		
	330482-2026-02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洋	经办人	吴勤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3：生产设备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说明

目前我公司实际到厂生产设备无法达到原环评审批数量，我公司承诺剩余设备取消建设，不再购置入场，已有设备已可满足现有生产需求（特殊工况可购买半成品原料进行组装）。生产设备见表 1。

表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机加钣金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大族	2	1
2	数控折弯机	通快	2	1
3	激光焊接机		2	0
4	激光切管机	大族	1	1
5	刨床		1	1
6	卧式加工中心	慧勒	4	3
7	立式加工中心	慧勒	4	1
8	激光雕刻机	31 度	1	0
9	线切割机		3	1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6	2
11	氩弧焊机		4	2
精密加工设备				
12	CNC 加工中心	EM855A/惠勒	10	4
13	CNC 加工中心	EM1100A/惠勒	12	2
14	龙门铣加工中心	海天	1	0
15	平面磨床	上机数控	2	1
16	数控车床	牧野	5	1
17	五轴加工中心	巨浪	1	0
检测\实验\计量设备				
18	光学显微镜	基恩士 VHX-7000	1	1
19	激光干涉仪	CHOTEST SJ6000	1	1
20	三轴验证平台	YF202201	1	1
21	四轴机械手验证平台	四轴机械手型号：LS6-602S	1	1
22	六轴机械手验证平台	六轴机械手型号：C4-A901S	1	1
23	视觉检测平台	环形光源+条形光源+平台+相机	1	1
24	热成像仪	ST8450	1	1
25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AN97002H	1	1
26	大理石平台	日本三量	1	1
27	性能检测仪		2	2
28	氧含量测试仪		1	1
29	静电分析仪	科纳沃茨特 EFM022	1	1

30	洁净度检测仪	西瓦卡 Y09-3016	1	1
31	精度测量仪		1	1
32	光学显微镜	基恩士 VHX-7000	1	1
33	影像测量仪 2.5 次元	中旺	1	1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4：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主要监测时段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8 日，对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运行工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各主体生产设备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含单机设备	2026.7.21	2026.7.22	2026.8.7	2026.8.8	产能负荷
1	智慧产线	70 条	280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75%
2	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100 台	100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75%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5：验收情况公开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27862.89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70 条智慧产线、100 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的规模。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86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6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嘉（平）环建〔2024〕47 号文予以批复。

2.开工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3.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次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条智慧产线、100 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特此公告。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6：验收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发布〈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 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

建设单位：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期调试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看

联系方式：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平湖市钟埭街道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政办发【2021】38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平湖市钟埭街道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的单位,负责辖区内所有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以及运输处置费用的收取。根据文件规定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　发泡剂、泡沫棉　)等一般工业固废,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转运处置。

2、甲方需将本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存放,统一堆放至便于装车的场所。

3、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液体废物、污泥混入需转运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拒装。

4、甲乙双方确认装运数量,收集处置费用为 600 元/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票 30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付款工作。如甲方拒付、拖欠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一般工业固废装运前,与甲方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转运协议》,同时组织人员、车辆组建装运班子。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人员进行上门收集转运工作。

3、乙方在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整个转运过程安全有序。

4、乙方需与甲方做好装运数量的核准工作,向甲方提供地磅称重装运数量过磅单的实际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同时将一般工业固废称重数据同步上传固废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乙方根据与甲方每月核准的数量，按照本协议商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收取相关费用。

三、在装运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四、收运工作和收费标准如有调整，经甲乙双方商讨确认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一般工业固废末端无害化处置单位为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六、平湖市钟埭街道作为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签章）：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法文　陆金斌

电话：1　　7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zyhj-2026A-0219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985号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切削液的废铝渣、含切削液的废塑钢渣、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含切削液、含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5]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含切削液的废铝渣	900-006-09	0.1	吨袋
2	含切削液的废型钢渣	900-006-09	0.1	吨袋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1.7	吨桶
4	废过滤网	900-041-49	0.1	吨袋
5	废包装材料（含切削液、含油）	900-041-49	0.1	吨袋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6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6年01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6年01月01日

附件 9：排污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MA2JHC628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HC62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智慧工厂、智慧产线及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482-04-01-46415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以南，福善线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条智慧产线、100 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条智慧产线、100 台精密半导体封装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4〕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19					竣工日期	2025.9.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斯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斯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JHC628N			
	验收单位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862.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JHC628N	验收时间	2026.7~2026.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75	1.4805		0.375	1.4805		
	化学需氧量						0.15	0.592		0.15	0.592		
	氨氮						0.008	0.03		0.008	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